

2020年5月23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 债权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80亿元，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成立，若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宣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该担保自动终止，不发生法律效力。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接爱建租赁公司公函，为解决融资渠道问题，探索以资产证券化带动业务规模发展的路径，爱建租赁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该计划产品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A1,A2,B)份额合计6.80亿元。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的认购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为爱建租赁公司。

爱建租赁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拟了章程和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对截至任何一个单一项目的第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单一项目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总额的承担补充协议；即“主债务”，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需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资金账户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拟担保金额：人民币6.80亿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 6.反担保：无。

#### (二) 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0年3月30日，爱建集团八届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亿元（含经担保余额），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担保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或爱建租赁、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爱建租赁、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亿元（含经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381号1004C05室；法定代表人吴军；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租赁业；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9%
<b>合计</b>	<b>100%</b>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 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一季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4月完成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租赁的相关程序，爱建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亿元增加为人民币23亿元，详见公告临2020-027号公告。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33.14	426,382.48
负债总额	281,328.11	303,759.67
对外净资产总额	224,263.67	213,332.69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102,173.48	164,365.84
流动负债总额	139,314.10	167,966.03
净资产	120,806.02	121,622.91
营业收入	30,950.40	3,369.69
净利润	6,144.26	817.68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一季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4月完成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租赁的相关程序，爱建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亿元增加为人民币23亿元，详见公告临2020-027号公告。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

债权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

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的主债权：本担保函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主合同所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总额的承担补充协议；即“主债务”，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需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

租赁公司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拟担保金额：人民币6.80亿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期限：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6. 反担保：无。

#### (二) 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0年3月30日，爱建集团八届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亿元（含经担保余额），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在该担保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或爱建租赁、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爱建租赁、华瑞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亿元（含经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381号1004C05室；法定代表人吴军；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租赁业；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9%
<b>合计</b>	<b>100%</b>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 其他事项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成立，若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宣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该担保将自动终止，不发生法律效力。

9.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6.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7.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0.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1.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2.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3.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4.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5.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6.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7.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8.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9.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0.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1.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2. 合意条款

本担保函系中国法律之担保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各自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